附件6

《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政 策 解 读

一、出台背景

托育发展人才先行，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于发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将托育教师视为“专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员”，提出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厦门是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促进托育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率先做好托育服务职称评审先行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二、基本原则

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规范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根据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科学公正评价托育服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促进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哪些人可以参与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

凡在我市卫健部门通过备案的各级各类托育机构中(含幼儿园办托，不含事业单位和省部属驻厦单位)从事托育服务与管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符合《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相应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均可申报。

四、托育服务专业职称设置分为哪几个级别？

托育服务专业职称设置为初级、中级两个等级；各级别名称为初级托育师、中级托育师。

五、资格条件中的学历资历要求、专业能力要求、业绩成果要求是否需要同时满足？

是的，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要求、专业能力要求、业绩成果要求等条件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必须同时具备。

六、在职培训课时与内容要求有哪些？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接受在职培训，培训内容符合岗位需求，每年参加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指定单位组织的在职培训不低于40课时（可以年累积计算）。其中专业技能相关培训课时不低于24课时，职业道德相关培训课时不低于8课时，心理健康相关培训课时不低于8课时。

七、申报承诺制如何理解和操作？

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有效性等作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八、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资格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包括？

本专业：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高职）、婴幼儿托育专业（中职）

相关专业：学前教育专业、护理专业、早期教育专业、幼儿保育专业、母婴照护专业、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健康管理专业、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专业、特殊教育专业等。